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人社部发[2021]7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促进港澳青年到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是增进港澳同胞民生福祉、助推港澳与内地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举措。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要求，聚焦港澳青年宜业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需要，强化政策协同、服务协同、资源协同，完善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和便利举措，使有意愿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得到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促进一批港澳青年实现就业创业，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二、拓宽就业渠道。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特别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开发就业岗位，及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引导港澳青年到各类企业就业。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实施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引导在香港和粤港澳大湾区均有业务的企业招用香港青年。继续做好港澳青年参加粤港澳大湾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促进人才交往交流。加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报名参加。

三、支持创新创业。为有创业意愿的港澳青年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助推港澳青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港澳青年创业意向和创业领域，推荐合适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跟踪扶持、成果转化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在粤港澳大湾区自主创业的港澳青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发挥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作用，建成一批面向港澳青年的创业孵化载体，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对创业孵化服务成效较好的予以支持。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开设港澳赛区，为港澳青年搭建创业项目展示、资源对接平台，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四、提升就业能力。充分调动粤港澳大湾区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等优质培训资源积极性，为有培训需求的港澳青年提供高质量技能培训，支持其提升职业发展能力，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职业指导力量，并引入一批在粤港澳大湾区就

业的港澳籍人士担任职场导师，丰富拓展针对港澳青年的精细化职业指导，介绍产业需求、就业环境、支持政策、求职路径，提供求职方法指导，支持其提升职场适应能力。鼓励粤港澳大湾区用人单位为港澳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支持其提升实践能力，对开展见习的单位参照吸纳内地青年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五、优化就业服务。畅通失业登记渠道，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后失业的港澳青年，允许其参照内地劳动者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强化多层次岗位信息提供，根据港澳青年求职需要举办专场招聘会，在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网站开设港澳青年招聘专区，有条件地区可组织直播带岗、远程招聘、城市联动招聘，搭建高效供需对接平台。改造升级粤港澳大湾区各类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注册登录，便利港澳青年享受求职招聘服务。允许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港澳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有关政策咨询、岗位推介、联络对接等服务。

六、强化组织领导。粤港澳大湾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港澳事务部门要抓好本意见贯彻实施，把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摆在突出位置，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部门间、粤港澳大湾区有关城市间工作推进机制，定期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接会商，推动信息共享、情况交流和工作协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七、加强宣传引导。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宣传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传递党和政府对粤港澳三地协同发展的高度重视、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港澳青年的关心关爱。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内地和港澳青年共同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所称港澳青年，是指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

广东省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政策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港澳办（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现将《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

## 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中心城市：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内地九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港澳青年，是指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获得境外学士或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内地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内地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初创企业，是指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

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第二章 支持港澳青年就业

第五条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小微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单位为其实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的 2/3，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基层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

第八条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港澳籍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港澳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每月按不低于就业地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向其支付工作补贴的，可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

的香港青年，可申请享受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0 元，补贴期限为参加计划期间。

第十条 在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和申领程序等，按我省现行培训补贴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对在大湾区工作的符合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条件的港澳青年，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按照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财政补贴。

### 第三章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

第十二条 港澳青年创办的初创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登记注册满 6 个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该港澳青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

(一)属于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内地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港澳籍学生；

(二)属于毕业 5 年内的国外或港澳台高校的港澳籍学生；

(三)所创办企业属于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

第十三条 港澳青年创办的初创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租赁场地用于经营，且该港澳青年符合以下情形

之一的，可申请创业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最高 6000 元，最长不超过 3 年：

（一）属于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内地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港澳籍学生；

（二）属于毕业 5 年内的国外或港澳台高校的港澳籍学生；

（三）所创办企业属于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港澳青年创业项目提供 1 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于孵化期内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登记注册，港澳青年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可申请创业孵化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 3000 元，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五条 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有一定创业条件的港澳青年可参加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提供的免费创业培训。相关机构可于完成培训后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 80 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 1500 元；

（二）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000 元；

（三）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800 元。

第十六条 在大湾区内自主创业且自筹资金不足的港澳青年，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享受贷款贴息的具体条件、程序等，按照省和各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自主创业的港澳青年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的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可按每人10000元标准给予资助。具体条件、程序等按照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港澳青年创业项目，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补助标准为5-50万元。具体条件、程序等按照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照《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等文件规定享受按一定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

第二十条 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支持各地招募一批有内地职场经验和生活经历的港澳籍人士作为职场导师，为有意向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实习、岗位推荐、职业发展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作为管理机构，负责“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初筛、服务跟踪和活动组织等。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招募为职场导师：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具有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三）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有3年以上就业或生活经历，目前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就业创业，或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担任政协委员；

（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指导和帮助港澳青年；

（五）熟悉港澳和内地工作生活环境，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粤语熟练。

第二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招募为学员：

（一）具有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二）年满18周岁，获得学士或以上学位（含正在攻读学士或以上学位）；

（三）有意向（或已经）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

第二十四条 职场导师服务期一般不超过3年，服务期满后可视情况延期。学员学习期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结合职场导师擅长领域、学员就业意向等因素，合理安排职场导师和学员建立为期不超过1年的师生关系。

每名职场导师最多可同时与 5 名学员建立师生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职场导师，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发放职场导师补贴，具体服务内容和补贴标准如下。

（一）针对已就业学员的职业指导服务。定期进行面对面交流辅导，讲述职场文化和经历，指点职业发展方向，指导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惑。补贴标准为每指导一次补贴 200 元，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职业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二）针对未就业学员的实习指导服务。提供诸如“工作助理”等实习岗位，让学员协助导师处理工作事宜。补贴标准为 100 元/天，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实习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三）针对未就业学员的求职推荐服务。通过推荐岗位、撰写介绍信等形式为学员求职牵桥搭线，学员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用人单位就业参保 1 个月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学员在该单位就业参保 6 个月以上的，按 4000 元/人的标准追加补贴。

（四）公益活动服务。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邀请，参加与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相关的公益活动，如职场讲座、创业辅导、企业访学等。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次。

以上补贴申请由职场导师自愿向管理机构提出，管理机构按周期汇总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场导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取消其职场导师资格：

（一）有危害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 (二) 累计 3 次无故不接受公益活动邀请的；
- (三) 累计 2 次因不履行职场导师职责被学员评价为“不满意”的；
- (四) 以职场导师名义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
- (六) 有重大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七)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八) 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

学员存在第一款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取消其学员资格。

## 第五章 购买港澳就业创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组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引入港澳服务机构，为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学习工作的港澳青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符合以下条件的港澳服务机构，可以作为引进对象：

- (一) 属于在粤港澳大湾区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非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二) 30%以上管理团队（或 20%以上服务团队）成员拥有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
- (三) 在粤港澳大湾区曾有向港澳居民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生活服务的运营经验；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愿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开展服务引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按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服务周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提供服务的机构。服务机构进驻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在引入相关服务机构的载体加挂“港澳青年就业之家”牌匾。

第三十一条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以下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服务数量、质量等因素，支付服务补助费用，补助标准为不超过200元/人次，对其为同一人员服务的补助不超过5次：

（一）为港澳青年提供内地政策咨询和申请协助服务（包括居住、税务、社保、医疗、购房、购车、通讯、出行、金融、补贴等涉及就业创业和生活住行各方面的服务）；

（二）提供量身定做且凸显港味澳味的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岗位推介、资源推介等就业创业服务；

（三）组织港澳青年交流学习活动，帮助有需要的港澳青年构筑“生活圈”“朋友圈”。

第三十二条 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服务记录，记载接受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接受服务的人员应当配合对每个服务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港澳青年申请享受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补贴材料、程序等按省和各地现行就业创业补贴管理规定执行。省对相关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大湾区内地九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和购买港澳就业创业服务，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内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参照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 《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

## 政策解读

2022年4月24日,《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实施细则》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强调,要充分运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内地学习、就业、生活,增进港澳同胞民生福祉,促进三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增强对祖国的向心力。2021年9月,人社部等4部门出台《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号,下简称75号文),对完善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和便利举措提出系列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4部委决策部署,确保与我省既有政策在执行中得以有序衔接,在深入走访调研和认真会商研究的基础上,我厅于2021年10月牵头启动我省关于75号文配套实施文件的起草工作,形成此次的《实施细则》。

### 二、此次《实施细则》有哪些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6个章节36条,包括总则、支持港澳青年就业、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购买港澳就业创业服务、附则。此次起草,旨在立足我省实际,对支持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就业创

业相关政策进行明确和细化，力求有意愿在大湾区发展的港澳青年切实得到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

一是就业方面。主要明确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可享受的就业类扶持政策有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个人所得税补贴等。二是创业方面。明确港澳青年可享受的创业类政策红利主要有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初创企业经营者培训资助、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税收优惠等。三是职场导师方面。《实施细则》第四章专章设置“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对导师选聘要求、服务对象、管理权限、服务内容以及补贴标准均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只有具备3年以上大湾区工作、生活经验且遵纪守法，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的港澳籍人士方能担任职场导师，帮助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大湾区内地城市。四是港澳社会服务机构方面。《实施细则》第五章明确引入港澳就业服务，并对引入机构的资质、引进方式、服务内容、补助标准及考核机制作了详尽规定，强调机构组成中的港澳人士比例，突出为港澳青年营造“家”的感觉，培育归属感。

### 三、此次《实施细则》特点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此次《实施细则》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政策有序衔接。《实施细则》第二、三章主要梳理归纳了港澳青年可以享受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其适用条件，与我省既有的就业创业及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实现有序衔接，有利于推动《实施细则》

尽快落地实施。

（二）细化创新举措。《实施细则》在第四、五章专门就贯彻落实4部门75号文关于引入“港澳籍职场导师”和“港澳社会服务机构”两项创新要求作出特别规定，提出具体落地举措，明确执行标准，规范实施程序，强化责任约束，使之更具有实操性。

（三）体现湾区温度。此次《实施细则》在两大创新板块的内容设置上，设身处地为港澳青年着想，重点强调导师的港澳人士身份，引入机构要具有港澳人士参与运营，以及所提供服务要具备港味澳味，通过“港澳老人带港澳新人”这种“老乡带老乡”的传帮带模式，旨在给初来乍到的港澳青年带去亲切感，充分体现湾区温度，帮助他们顺利融入发展大局 投身湾区建设大潮。